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2024年年度信息公告

一、投资账户简介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
4. 资产配置目标:65%权益类资产,25%固定收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金市场平均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30%,最高可达 100%;
   3)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
4. 资产配置目标:30%权益类资产,50%固定收益类资产,2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账户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60%;
   3) 本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 20%;
   4)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本账户投资回报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三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2 日
3.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
4. 资产配置目标:30%固定收益类资产,7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综合运用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稳定回报。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回购,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度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四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3. 账户特征:激进型
4.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5. 资产配置比例:90%权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 1 年以下(包括 1 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 80%,最高可达 100%;
   3)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4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12,217,267	4,018,917	2,575,011	13,689,627
定期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442,320	743,273,886	–	236,945,917
其中:基金投资	1,066,926,290	404,518,236	–	236,945,917
债券投资	254,516,030	338,755,650	–	–
应收利息	6,359,091	5,335,107	–1,847	2,386
应收红利	23,882	6,392	–	905
应收申购款	2,683,851	1,223,376	2,731,382	295,435
其他应收款	85,157	18,349	63,056,006	25,025
买入返售证券	30,000,000	6,000,000	2,000,000	–
资产合计	1,372,811,568	759,876,027	70,360,552	250,959,2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940,565	1,402,230	7,654,027	225,420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117,849	64,790	5,349	21,659
应付独立账户托管费	87,906	48,179	3,999	15,950
应交税金	378,983	246,816	–	108,619
其他应付款	299	136	1,173	43
负债合计	2,525,602	1,762,151	7,664,548	371,691
净资产	1,370,285,966	758,113,876	62,696,004	250,587,604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515,041,436	530,519,770	47,924,783	166,031,195
累计已实现损益	855,244,530	227,594,106	14,771,221	84,556,409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370,285,966	758,113,876	62,696,004	250,587,604

2024年年度投资收益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68,381,487	–5,555,514	–	–18,882,531
利息收入	8,372,342	8,526,001	45,994	130,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812,801	22,659,127	–	24,020,08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4,120	68,034	1,281,067	1,313
	36,867,776	25,697,648	1,327,061	5,269,411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20,097,801	11,193,607	325,410	4,704,662
独立账户托管费	334,541	186,399	16,263	58,761
交易费用	1,103,499	62,457	–	333,578
其他支出	58,033	50,386	34,384	2,776
	21,593,874	11,492,849	376,057	5,099,777
已实现净损益	15,273,902	14,204,799	951,004	169,634

三、投资账户披露信息

(一)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如下:

投资回报率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008/01/01–2008/12/31	–34.37%	–17.17%	1.42%	
2009/01/01–2009/12/31	43.33%	17.99%	0.59%	
2010/01/01–2010/12/31	2.05%	3.02%	0.97%	
2011/01/01–2011/12/31	–17.46%	–8.85%	2.31%	–0.29%*
2012/01/01–2012/12/31	5.5%	3.46%	2.73%	–0.24%
2013/01/01–2013/12/31	6.01%	2.04%	2.49%	4.31%
2014/01/01–2014/12/31	15.74%	10.77%	3.23%	19.2%
2015/01/01–2015/12/31	30.51%	15.45%	1.84%	40.55%
2016/01/01–2016/12/31	–8.93%	–3.13%	1.75%	–13.99%
2017/01/01–2017/12/31	11.83%	5.63%	2.98%	13.99%
2018/01/01–2018/12/31	–16.41%	–5.41%	2.78%	–22.89%
2019/01/01–2019/12/31	28.55%	12.53%	2.15%	40.91%
2020/01/01–2020/12/31	37.69%	17.16%	1.73%	51.15%
2021/01/01–2021/12/31	6.84%	2.49%	1.82%	6.15%
2022/01/01–2022/12/31	–14.52%	–6.69%	1.41%	–20.75%
2023/01/01–2023/12/31	–7.94%	–2.23%	1.70%	–11.94%
2024/01/01–2024/12/31	1.17%	1.88%	1.47%	0.25%

*注:自账户设立日起

(二)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个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 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4) 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其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交易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买入返售证券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三)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 =(期末卖出价 – 期初卖出价)/ 期初卖出价 X100%

(四)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债券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	–
企业债券	40,398,360	15.87%
金融债券	214,117,670	84.13%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254,516,030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175,216,580	51.72%
企业债券	50,563,960	14.93%
金融债券	112,975,110	33.35%
同业存单	–	–
债券资产合计	338,755,650	100%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的所有债券均为 AAA 级。

(五) 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98,886,813	9.27%
股票型基金	356,219,711	33.39%
混合型基金	578,772,693	54.24%
货币型基金	33,047,073	3.10%
基金资产合计	1,066,926,290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40,292,154	9.96%
股票型基金	59,831,733	14.79%
混合型基金	171,094,200	42.30%
货币型基金	133,300,149	32.95%
基金资产合计	404,518,236	100%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股票型基金	89,153,455	37.63%
混合型基金	128,811,928	54.36%
货币型基金	18,980,534	8.01%
基金资产合计	236,945,917	100%

(六) 于本报告期,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管理费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0,097,801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11,193,607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325,410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4,704,662

(七) 投资账户投资政策变动

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73人,代表股份30,57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22,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6306%;反对12,88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1524%;弃权6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7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20,746,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8471%;反对9,532,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1737%;弃权29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9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 冠 侯镇山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30,57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 代表股份13,588,14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30,57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3,588,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622,862	57.6306%	12,889,780	42.1524%	66,368	0.2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622,862	57.6306%	12,889,780	42.1524%	66,368	0.217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相关提案,承诺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水务集团和兴津公司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提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746,986	67.8471%	9,532,596	31.1737%	299,428	0.97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746,986	67.8471%	9,532,596	31.1737%	299,428	0.9792%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津公司,且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兴津公司和水务集团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

3、涉案金额:合同欠款人民币47,725,337.1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因亚德系统与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公司”)关于《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及《还款及债务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加入协议”)下德鑫公司、盛元公司欠付合同款事宜,亚德系统向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法院”)提起诉讼,三门法院于近期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受理该案件。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亚德系统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向三门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6月6日,亚德系统收到三门法院就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二持有被告一62%的股权。

受理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

(二)纠纷起因

2021年4月15日, 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就其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304,220.72 元。2022年9月,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盛元公司签署《债务加入协议》,就EPC合同下德鑫公司未付的合同款约定了具体还款安排,约定盛元公司加入债务,与德鑫公司对亚德系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年12月30日, 亚德系统按EPC合同约定完成主要设备和材料全部到现场并安装验收的工作,德鑫公司签发机械完工证明。2022年10月15日,德鑫公司出具《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合同设备系统共同验收意见》。

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未能按照《债务加入协议》按时足额向亚德系统偿还欠付的合同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亚德系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47,725,337.11元;

2、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截至2025年4月18日的利息人民币12,011,197.12元,并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35%的利率支付利息;

3、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下属子公司因被侵害利益提起诉讼,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5月8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应于《重整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签署投资协议,目前二十个工作日已届满,公司仍在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投资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共收到5家产业投资人,2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

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 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5月8日,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还在与多家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以争取对公司更有利的投资方案,截至目前尚未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为保证后续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与财务投资人进行商务谈判并根据谈判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公司与财务投资人无法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导致《重整投资协议》最终未能签署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

3、涉案金额:合同欠款人民币47,725,337.1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系统”),因亚德系统与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公司”)关于《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及《还款及债务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加入协议”)下德鑫公司、盛元公司欠付合同款事宜,亚德系统向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门法院”)提起诉讼,三门法院于近期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受理该案件。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亚德系统在提起诉讼的同时向三门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6月6日,亚德系统收到三门法院就财产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1022民初19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盛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二持有被告一62%的股权。

受理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

(二)纠纷起因

2021年4月15日, 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就其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签署了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304,220.72 元。2022年9月,亚德系统与德鑫公司,盛元公司签署《债务加入协议》,就EPC合同下德鑫公司未付的合同款约定了具体还款安排,约定盛元公司加入债务,与德鑫公司对亚德系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年12月30日, 亚德系统按EPC合同约定完成主要设备和材料全部到现场并安装验收的工作,德鑫公司签发机械完工证明。2022年10月15日,德鑫公司出具《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EPC合同设备系统共同验收意见》。

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未能按照《债务加入协议》按时足额向亚德系统偿还欠付的合同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亚德系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德鑫公司和盛元公司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47,725,337.11元;

2、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截至2025年4月18日的利息人民币12,011,197.12元,并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35%的利率支付利息;

3、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二被告向亚德系统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